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02-2397-5565 承辦人:李玉雲

電話:02-23979298#526

E-Mail: f720614@dgpa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3月6日 發文字號:總處培字第1080028481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之(一)

主旨:有關本總處辦理107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正額 (含同分正額)錄取人員相關分配作業事宜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裝

訂

線

- 一、依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」及「107年特種考試 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作業,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:
 - (一)有關線上列印錄取人員資料、連繫錄取人員報到、提供適當職務並派專人輔導、依法不得(停止)任用查考、迴避任用及廢止受訓資格等事項,詳見「107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實務訓練機關(構)學校辦理作業項目及注意事項」。
 - (二)為簡化行政作業,未獲分配正額錄取人員職務,且無增額錄取人員或候用人員可資分配時,由本總處行文逕予列管為下年度考試任用計畫。用人機關(構)學校如不同意列管,應於正額錄取人員公告分配結果後1個月內(本【108】年4月25日【星期四】前)函請本總處解除管制,原約(聘)僱人員請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第10點規定辦理(本總處106年12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60065286號函諒達)。



三、另本項考試錄取人員所分配擬任職務用人時段為現缺者,如 於本年3月31日前報到,且於本年7月30日前完成實務訓練取 得考試及格資格者,本年將得辦理另予考績,爰為維護錄取 人員之權益,請務必於公告分配結果當日(本年3月26日) 指定專人主動與所分配之錄取人員聯繫,並告知相關權益及 協調報到日期。

正本: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: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人事資訊處(均含

附件)